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0〕5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创青春”、“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区创新创效创业大赛校内预选赛的实施方案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有效搭建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增强学生创新创效、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鼓励青年学生勇于打破常规创新创效和就业创业模式，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浪潮中勇于担当，积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根据工作安排，本着提前启动、筹备谋划的工作要求，为更好地备战将于2020年举办的“创青春”、“挑战杯——彩虹人生”等全区创新创效创业大赛，经研究决定，将于正式复学后举办我校2020年“创青春”、“挑战杯——彩虹人生”创新创效创业校内预选赛，为提高参赛作品的质量和水平，现制

定如下方案:

一、举办单位

本届大赛由校团委牵头，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就业与合作处、创新创业管理中心配合组织实施

二、组织机构

成立2020年“创青春”、“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区创新创效创业大赛校内预选赛组委会。

组　长：陈晓军

副组长：苏晓军　焦玉柱　李晓延

组　员：陈　灿　刘少华　李献智　李恒毅　段 言 郭耀东

各院系、农校党政主要负责人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段言同志兼任，办公室设在团委。

办公室成员：高　峰　段　言　郭耀东

马　宁　马　慧　周小微

刘智伟　徐　凯　唐　渊

大赛设立评委会，由组委会聘请各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家、风险投资界人士、青年创业典型等组成，负责参赛作品的评审工作。

三、参赛内容

（一）2020年“创青春”全区大学生创业大赛

2020年大赛下设三项主题赛事:

1、创业计划竞赛：面向全区高校在校学生，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2、创业实践挑战赛：面向全区高校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 3 年的高校毕业生，且已投入实际创业 3 个月以上，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主要评价内容。

3、公益创业赛：面向全区高校在校学生，以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和实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2、参赛对象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

（二）2020 年“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区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

参赛组别设置创意设计竞赛、生产工艺革新与工作流程优化竞赛两类竞赛项目。

四、赛项说明

本届“创青春”全区大学生创业大赛实行分类申报，即将作品分为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和公益创业赛。每个参赛项目只可申报三项赛事中的一项。（赛项具体说明见附件）

本届“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区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设置创意设计大赛、生产工艺革新与工作流程优化竞赛两类竞赛项目。**（具体说明见附件）**

五、参赛对象

（一）2020 年“创青春”全区大学生创业大赛

1、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公益创业赛。凡在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在校生均可参赛。

2、创业实践挑战赛。凡在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生及毕业 3 年内（2017 年 6 月及以后毕业）的学生均可参赛。

（二）2020 年“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区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

参赛对象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

六、参赛要求

（一）2020 年“创青春”全区大学生创业大赛

以创业团队的形式参加比赛，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申报，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10 人。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项主体赛事，不得兼报。鼓励跨学历层次、跨专业、跨年级组队，鼓励参赛同学组成学科优势互补、专业配备科学、人员结构合理的创业团队，注意包括管理、财务、法律、计算机等企业管理运行所需专业同学。对于跨院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唯一的项目申报单位。

（二）2020 年“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区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大赛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创新创效创业成果，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

生且不得超过 2 人；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在校学生且团队人数一般在 10 人以下。每个参赛作品原则上配备 1 名指导教师，最多不超过 3 名。

七、竞赛时间安排

1.校级立项申报阶段（3 月 11 日—4 月 20 日）

各参赛队在导师指导下凝练创意和主题，认真填写各项赛事的《申报表》与相关材料。

2.校级函审、确定立项阶段（4 月 25 日前）

对各参赛队伍的作品申报书进行评审，确定立项项目；结合评审专家意见，对申报项目给出指导和修改意见。

3.校级立项完成，准备作品阶段（5 月 1 日前）

各参赛队伍完成比赛作品，并进行完善、调试。

4.校内决赛阶段（5 月初）

进行决赛答辩，评比获胜者可代表学校参加全区大赛，参加区赛名额根据区赛文件分配的参赛名额而定。

5.推荐区赛作品质量提升阶段（待定）

团委将为推荐至省赛的作品提供经费支持；联合相关申报单位邀请校内外专家从参赛文本修改、作品完善、答辩人员培训等方面对对作品质量进行提升。

八、作品申报

各参赛单位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本学院参赛作品的选拔工作，

择优推荐作品参加校级作品的立项申报。申报时，申报“创青春”立项的参赛队伍需填写附件 3-5 主题赛项申报表，申报“挑战杯——彩虹人生”立项的参赛队伍需填写附件 6、7 主题赛项申报表，将参赛作品纸质版送至校团委办公室竞勤楼 3A01（报送时间待确定正式开学时间后再做通知），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团委邮箱，邮箱地址：nxzyjsxytw@163.com。

联系人：徐 凯　　电 话：2135041,17795175519

九、申报及评选办法

1. 本届“创青春”、“挑战杯——彩虹人生”预选赛将遵照 2018 年颁布的《“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章程》和区赛通知精神举办，请各参赛单位注意研究 2018 年“创青春”、“挑战杯——彩虹人生”国赛及省赛通知。如 2020 年“创青春”、“挑战杯——彩虹人生”国赛和省赛的竞赛规则有所变化，则作品需按新规则进行修改和完善。

2. 校级竞赛评审会将于正式复学后进行，届时团委将邀请相关专家对此次参赛的各项作品进行评审。团委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我校参加 2020 年“创青春”、“挑战杯——彩虹人生”省赛作品。相关二级学院应对入围省赛作品进行认真分析，吸纳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经团委审批后报团省委学校部（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十、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做好“创青春”、“挑战杯——彩虹人生”大赛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自治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大赛对于引导和帮助大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培养创新意识、提高创业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开展院内初赛，切实抓好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

2、广泛动员，确保质量。各相关单位要广泛动员，鼓励师生积极参与到大赛中，收集想法新颖，水平层次高的创业项目参加比赛，确保参赛作品质量。同时各单位也要借活动的开展，逐步健全和完善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政策体系。

3、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借助校媒、校报、校园广播等校园媒体，同时注重运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手段，在学生中营造关注、支持大学生投身创业的社会氛围，同时提升赛事的社会影响力与品牌传播力，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创优打造良好的环境和平台。

附件:

1.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

2. “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章程

3. “创青春”创业计划竞赛项目申报表

4. “创青春”创业实践挑战赛项目申报表

5. “创青春”公益创业赛项目申报表

6. “挑战杯——彩虹人生”创新创效创业大赛作品申报书

7. “挑战杯——彩虹人生”创新创效创业大赛作品汇总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2020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章　　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和地方省级人民政府主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支持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创业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大赛的宗旨：培养创新意识、启迪创意思维、提升创造能力、造就创业人才。

第三条　大赛的目的：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培养和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和能力，促进高校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创业实践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潜力的优秀人才，帮助更多高校学生通过创业创新的实际行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四条 大赛的内容：下设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即“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等 3 项主体赛事。

第五条 大赛的基本方式：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创业实践挑战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 3 年的高校毕业生，且应已投入实际创业 3 个月以上，以盈利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公益创业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和实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全国组织委员会聘请专家评定出具备一定操作性、应用性以及良好市场潜力、社会价值和发展前景的优秀项目，给予奖励；组织参赛项目和成果的交流、展览、转让活动。

在符合大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赛事，具体规则另行制定和颁布。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大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领导组成。

第七条 大赛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支持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全国组织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

第八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大赛章程;
2. 确定大赛承办单位;
3. 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议决其它应由全国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九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按照全国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章程组织大赛活动并向全国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竞赛设立全国指导委员会,由全国组织委员会邀请享有较高知名度并关注青年创业的经济学家、企业家、风险投资界和新闻媒体界等人士担任成员。全国指导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

第十一条 全国指导委员会的职责为:对大赛的组织工作及高校学生创业就业工作给予宏观性、战略性指导。

第十二条 大赛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由全国组织委员会聘请非高校的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风险投资界人士、青年创业典型等组成。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

全国评审委员会经全国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 审看参赛项目，与作者进行问辩;

4. 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第十四条 大赛设立全国监督委员会，由主办单位代表、承办单位代表、举办地学生代表、新闻媒体单位代表共同组成。全国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成员若干名。

第十五条 全国监督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纪律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2. 协调处理对竞赛作品资格和评审结果的质询，其中，对竞赛评审结果的质询需由省级团委提出。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高校须根据自身实际，逐步举办与全国大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大学生创业大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部门、人社部门、科协、学联联合设立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项目资格审查和初评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十七条 凡在举办大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全部3项主体赛事;毕业3年以内(时间截至举办大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

月 1 日）的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可代表原所在高校参加创业实践挑战赛（需提供毕业证证明，仅可代表最终学历颁发高校参赛）。

第十八条 参赛项目的申报条件。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加竞赛项目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分为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材料，机械能源，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等 7 个组别。实行分类、分组申报。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为符合第十七条规定的在校学生、运营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以预赛网络报备时间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已创业类。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 3 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

创业实践挑战赛：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符合第十七条规定、运营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以预赛网络报备时间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该赛事。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公益创业赛：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有效解决社会问题，项目收

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水平)、创业特征(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实践特征(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的项目,且参赛学生符合第十七条规定,可申报该赛事。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第十九条 参赛形式。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10人。网络初评开始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

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

第二十条 参赛项目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

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二十一条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全国大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6件。其中，参加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3件，参加创业实践挑战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2件，参加公益创业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1件，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件；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项主体赛事，不得兼报。

参赛项目须经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定，方可上报全国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送全国大赛的项目数额由主办单位统一确定。

第四章 展览、交流、孵化

第二十二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将在大赛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交流、展示活动和其它活动，丰富大赛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及孵化获奖项

目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全国组织委员会可结集出版大赛获奖项目及评委评语。

第二十四条 在每次大赛举办期间，全国组织委员会将联合地方政府、园区及风险投资机构举办项目对接和孵化活动，对大赛中涌现出的优秀项目优先转化。

第二十五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将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加强与有关方面特别是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等方面的合作，并通过成立大学生创业联盟等，为高校学生通过参与大赛实现创业提供支持。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六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的 3 项主体赛事的参赛项目进行复审，分别评出参赛项目的90%左右进入决赛。3 项主体赛事的奖项设置统一为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约占进入决赛项目总数的 10%、20%和 70%。

其中，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实行分类、分组申报，针对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项目实行相同的评审规则，各组参赛项目获奖比例原则上相同；计算总分时，将视已创业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在其实得总分基础上给予 1%至 5%的加分。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等 2 项主体赛事实行统一申报，决赛实行抽签分组，各组参赛项目获奖比例原则上相同。

专项赛事单独设置奖项，不计入所在学校得分。

第二十七条 参加全国终审决赛的项目，确认资格有效的，由全国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证书，并视情况给予创业资金、专业指导、出国培训等奖励。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预赛的项目，确认资格有效而又未进入全国大赛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协调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证书。

第二十八条 大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并排序。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金奖项目每件计 100 分，银奖项目每件计 70 分，铜奖项目每件计 30 分，上报至全国组委会但未通过复赛的项目每件计 10 分。

创业实践挑战赛的金奖项目每件计 120 分，银奖项目每件计 90 分，铜奖项目每件计 50 分，上报至全国组委会但未通过复赛的项目每件计 10 分。

公益创业赛的金奖项目每件计 100 分，银奖项目每件计 70 分，铜奖项目每件计 30 分，上报至全国组委会但未通过复赛的项目每件计 10 分。

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金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铜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大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

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项目资格不符者，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通报全国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并视情节给予所在学校取消参赛资格或其它处罚。

大赛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大赛承办单位有权以全国组织委员会名义寻求大赛及 3 项主体赛事的赞助。

第三十一条 www.chuangqingchun.net 为大赛官方网站，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建设。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全国组织委员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大赛主办单位及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挑战杯——彩虹人生”
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章程

（2018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主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创新创效创业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分为全国和省级两级赛事。全国赛事采取各省轮流承办。

第二条 大赛的宗旨：倡树职业精神、培养创新意识、提升创效能力、造就创业人才。

第三条 大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职业学校学生弘扬时代精神，将所学知识和技能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就业创业教育实践活动的蓬勃开展，为学校、企业、社会协同进行人才培养、项目孵化、资源整合等搭建平台；发掘和培养一批创新创效创业高素质技能人才，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第四条 大赛设中职组和高职组两个参赛组别。各参赛组别均设置创意设计竞赛、生产工艺革新与工作流程优化竞赛两类竞赛项目。

第五条 大赛基本方式：大赛评审委员会根据作品的科学性、

创新性、先进性等因素进行评比，通过书面评审、现场展示、问辩以及公开答辩的方式，评出具有较强操作性、良好发展潜力、较高应用价值和一定市场前景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交流、展览、转让等活动。

第六条 作品展示方式：全国复赛作品以文本方式展示，受理及评比以文本为主要依据，图纸、技术参数说明等为辅。全国决赛采用现场展示、问辩方式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大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领导组成，负责指导、协调竞赛活动的有关重大事项。

第八条 大赛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以及协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全国组织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

第九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大赛章程。

2. 确定大赛承办单位。

3. 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议决其他应由全国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十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按照全国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章程组织大赛活动并向全国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一条 大赛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由全国组织委员会聘

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全国评审委员会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全国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审看参赛项目与作者进行问辩。

4.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第十二条 大赛设立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由主任1名、委员2至3名及主办单位各1名代表组成。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会议由资格评判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

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职责如下:

1.授权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在预审开始至终审决赛结束前接受参赛学校和学生、评委、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

2.在终审决赛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被质疑投诉的参赛作品的作者及所属学校进行质询。

3.投票表决被质疑投诉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4.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大赛作品资格评判委员将展开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项目资格不符者，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通报全国组织委员会;并视情节给予所在学校取消参赛资格或其他处罚。

第十三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受理大赛的质疑投诉事

项，并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开会时，到会人员超过 2/3 方可进行表决；表决时实行回避制度；若参加表决委员中有 2/3 以上认为该作品不具备参赛资格，则评委会对该作品不予评审，其参赛得分随之取消。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职业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举办与全国大赛接轨的职业学校学生创新创效创业比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部门、人社部门、科协、学联等部门联合设立省级组织委员会和评委会等相应机构，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初评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十五条 凡在大赛决赛当年 7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各类中职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和高职院校（不包括有高职的本科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学生）都可按照要求参加大赛。

第十六条 全国复赛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大赛决赛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创新创效创业成果，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

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在校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组别。

第十七条 参赛形式：作品以学校为单位申报，选手除以个人形式参赛外，也可自行组成学科优势互补、专业配备科学、人员结构合理的小组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参赛小组的人数一般在10人以下。每个参赛作品原则上配备1名指导教师，最多不超过3名。

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

第十八条 申报作品需经本校审核确认，确保作品符合大赛申报要求，并接受大赛全国组织委员会抽查。

第十九条 如作品是在其他已有作品基础上的进一步完善改进，须在作品中加以说明，并对已有作品进行详细说明。一旦发现且经核实确系舞弊、抄袭、作假等的作品，全国组织委员会将取消选手参赛资格和学校的评奖资格，并向所属省级团委进行通报。选手所在学校不得补报作品。

第二十条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凡涉及参赛作品的相关资料，请参赛选手自行把握技术和商业内容的公开程度，参赛者与其作品中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之间的纠纷与全国组织委员会无关。

第二十一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作品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原则上需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二十二条 各类竞赛申报作品具体要求如下:

1.创意设计类作品。该竞赛主要体现创意创新，侧重展示小发明、小制作和创意设计金点子等内容。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研究能力、创意水平、创新能力和动手实践能力。作品包括科技发明制作和工业设计两大类。参赛选手须根据作品主要创新点确定其所属学科专业，以接受相关专业领域专家评审。

（1）科技发明制作类应按作品主要创新点所在学科领域分为机械与控制类、信息技术类、生命科学类、能源化工类。

（2）工业设计类按所属学科领域分为建筑规划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艺设计、城市色彩设计、陈列设计和配套物资设计、产品造型设计以及工艺产品设计。

超过上述学科专业领域的作品暂不接受申报。

2.生产工艺革新与工作流程优化类作品。该竞赛主要体现生

产和工作的创效创优。本类竞赛作品侧重具体产品生产过程中工艺革新和工作流程优化及创新，包括对生产工艺革新、工作流程合理化改进、生产效率提高的建议等内容。在申报时，须提供革新优化方案的设计思路、实验数据、效果验证报告、操作流程、注意事项、潜在问题分析、改进成本分析及其他说明材料。项目重点考察参赛选手利用专业技术知识对工作生产进行研究创新以求优化组合、降本增效的能力。

生产工艺革新组作品具体分类如下:

（1）机械与控制类。包括机械、仪器仪表、交通、建筑等领域。

（2）信息技术类。包括计算机、通讯、电子等领域。

（3）生命科学类。包括生物、药学、医学、食品等领域。

（4）能源化工类。包括能源、化工、生态、环保等领域。

工作流程优化组作品包括财经商贸类、交通运输类、邮电通信类、流通贸易类、餐饮类、房地产类、社会服务类、金融保险类、文化艺术事业类、教育类、司法服务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等领域。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参加全国复赛的作品，根据各省职业学校数、学生数以及工作基础进行分配。各省份遴选推荐时要尽量兼顾到本地职业学校以及作品组别和类别的科学合理分布，每所学校参加全国复赛的作品总数不超过 4 件，每类竞赛不超过 2 件；承办院校可推荐不超过 4 件作品直接参加全国复赛，不占所在省份全国复赛作品名额。每人（每个团队）限报 1 件；每个参赛作品只可选择参加一类竞赛项目，不得

兼报。

参赛作品须经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大赛有关机构进行资格、形式审查以及初步评定，方可上报全国组织委员会。

第四章 展览、交流、孵化

第二十四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将根据需要在大赛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交流、展示活动和其它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及孵化获奖作品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全国组织委员会可结集出版大赛获奖作品及评委评语。

第二十六条 在大赛举办期间，全国组织委员会将联合地方政府、各类园区及风险投资机构举办项目对接和孵化活动，对大赛中涌现出的优秀项目优先转化。

第二十七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鼓励各省份设立职业学校学生创业基金，加强与有关方面特别是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作，为职业学校学生通过参与大赛实现项目转化和创业提供支持。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八条 全国复赛评审委员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的复赛参赛作品进行预审，按照竞赛类别淘汰20%作品不获奖，40%左右的参赛作品获全国三等奖，40%入围决赛。决赛中原则上按照复赛参赛作品总数 3%、10%、27%的比例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各等奖项将在中职组和高职组内分别评出。

第二十九条 获奖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全国组织委员会

向作者颁发证书，并视情况给予创业资金、专业指导、外出实践培训等奖励。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预赛的项目，确认资格有效而又未进入全国大赛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协调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大赛承办单位有权以全国组织委员会名义寻求大赛的赞助。

第三十一条 chrs.chuangqingchun.net 为“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官方网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全国组织委员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大赛主办单位及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创业计划竞赛项目申报表

<table>
<tr><td>作品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作品分类</td><td colspan="5">甲类：已创业（　）　　乙类：未创业（　）</td></tr>
<tr><td>作品
所属
领域
分组</td><td colspan="5">A.农业、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组；
B.生物医药组；　C.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组；
D.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　E.材料组；
F.机械能源组；　G.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组。</td></tr>
<tr><td>参赛学院</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8">团队
主要
成员</td><td>姓名</td><td>性别</td><td>年龄</td><td>学院、年级、专业</td><td>备注
（负责人、成员对项目贡献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团队
联系</td><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td></tr>
</table>

方式	电话		手机	
指导教师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作品简介 （200 字以内）				
学院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级评委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每件作品填写一份表格，此表可复制，需正反面打印;
2. 如参赛团队需说明表中未涉及事宜,请在备注栏中写明,如超过 1 名的指导教师;
3. 商业计划书另附，需隐去作者及学校信息，单独装订;

附件 4

创业实践挑战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公司概况（200 字以内）</td><td colspan="5"></td></tr>
<tr><td>参赛学院</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8">团队
主要
成员</td><td>姓名</td><td>性别</td><td>年龄</td><td>学院、年级、专业</td><td>备注
（负责人、其他成员对项目贡献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团队
联系
方式</td><td>通讯地址</td><td></td><td>邮编</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2">指导教师</td><td>通讯地址</td><td></td><td>邮编</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项目简介
（200 字以
内）</td><td colspan="4"></td></tr>
<tr><td>学院
意见</td><td colspan="4">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校级评委会
意见</td><td colspan="4">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写说明：1. 每个项目填写一份表格，此表可复制，需正反面打印；

2. 如参赛团队需说明表中未涉及事宜，请在备注栏中写明（可另附页）；

3. 项目运营报告、项目注册运营证明材料等另附，单独装订。

附件 5

公益创业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200 字以内）	
公益性阐述（100 字以内）	
创业性阐述（100 字以内）	
实践性阐述（100 字以内）	
参赛学院	

<table>
<tr><td rowspan="4">团队
主要
成员</td><td>姓名</td><td>性别</td><td>年龄</td><td>学院、年级、专业</td><td>备注
（负责人、其他成员对项目贡献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团队
联系
方式</td><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2">指导教师</td><td>通讯地</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手机</td><td></td></tr>
<tr><td>学院
意见</td><td colspan="5">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校级评委会
意见</td><td colspan="5">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写说明：1. 每个项目填写一份表格，此表可复制，此表需正反面打印；

2. 如参赛团队需说明表中未涉及事宜，请在备注栏中写明（可另附页）；

3. 项目计划书等另附，单独装订。

附件 6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挑战杯——彩虹人生”
创新创效创业大赛校内选拔
作品申报书

申报者姓名

（集体名称）： _____

作品名称： _____

学院全称： _____

参赛形式：□1.个人作品　□2.集体作品

组别：□1.中职组　　□2.高职组

类别：□1.创意设计竞赛

□2.生产工艺革新与工作流程优化竞赛

说明

1.参赛者应认真阅读此说明各项内容后按照要求详细填写。

2.作品的文字必须是中文，请按照字体要求（标题字体为黑体小二号，居中；正文字体为宋体小四号，首行缩进 2 个字符。若是外文，请附中文本）打印在 A4 纸上，文章版面尺寸 14.5cm×22cm。

3.以个人形式参赛选手填 A1 表，以集体形式参赛团队填 A2 表。参赛选手根据竞赛类别填写 B1、B2 表。

4.C 表由作品作者填写；D 表由作品指导教师填写；E 表由申报单位填写。

5.表内作品有关内容，可另附纸。

A1.申报者情况（个人作品）

<table>
<tr><td rowspan="6">申报者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学校</td><td colspan="2"></td><td>系别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级</td><td></td><td>学制</td><td>年</td><td>入学时间</td><td></td></tr>
<tr><td>作品全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合作者情况</td><td>姓名</td><td>性别</td><td>年龄</td><td>学历</td><td>所在单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资格认定</td><td>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意见</td><td>以上作者是否为 2018 年 7 月 1 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高职院校在校学生。
□是　□否
若是，其学号为:（盖章）
年月日</td></tr>
<tr><td>院系负责人意见</td><td>本作品是否为学生创新创效创业活动成果
□是　□否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td></tr>
</table>

说明：1.必须由申报者本人按要求填写，申报者情况栏内必须填写个人作品的第一作者（承担申报作品 60%以上的工作者）;

2.本表中的学籍管理部门盖章视为对申报者情况的确认。

A2.申报者情况（集体作品）

<table>
<tr><td rowspan="6">申报者情况</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学校</td><td colspan="2"></td><td>系别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年级</td><td colspan="2"></td><td>学制</td><td>年</td><td>入学时间</td><td></td></tr>
<tr><td>作品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 row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0">其他作者情况</td><td>姓名</td><td>性别</td><td>年龄</td><td>所在单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资格认定</td><td>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意见</td><td>以上作者是否为 2018 年 7 月 1 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中职学校或高职院校在校学生。
□是　□否（盖章）
年月日</td></tr>
<tr><td>院系负责人意见</td><td>本作品是否为学生创新创效创业活动成果
□是　□否
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td></tr>
</table>

说明：1.必须由申报者本人按要求填写;

2.申报者须为团队负责人;

3.本表中的学籍管理部门盖章视为对申报者情况的确认。

B1.申报作品情况（创意设计竞赛）

组别	1.中职组（ ）　　2.高职组（ ）
作品全称	
作品分类	1. 科技发明制作类:（） A.机械与控制类 B.信息技术类 C.生命科学类 D.能源化工类 2.工业设计类:（） A.建筑规划设计　B.环境艺术设计　C.园艺设计 D.城市色彩设计　E.陈列设计和配套物资设计 F.产品造型设计　G.工艺产品设计
作品设计的目的、基本思路以及创新点，关键技术和主要技术指标	

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必须说明与现有工艺、流程相比，该作品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技术特点和显著进步。请提供技术性分析说明和参考文献资料)	
作品在何时、何地、何种机构举行的评审、鉴定、评比、展示等活动中获奖及鉴定结果	

作品所处阶段	（ ） A 实验室阶段 B 中试阶段 C 生产阶段 D（自填）
技术转让方式	无转让 □ 有转让 □ （ ）A.专利权转让 B.专利申请权转让 C.专利实施许可 D.非专利技术转让 E.其他
作品可展示的形式	□实物、产品 □模型 □图纸 □光盘 □现场演示 □图片 □视频 □样品
该作品使用说明及技术特点和优势；该作品的使用范围及推广前景的技术性说明；作品的市场分析和经济效益预测	

专利申报情况	□提出专利申报 申报号 申报日期年月日 □已获专利权批准 批准号 批准日期年月日 □未提出专利申请
学校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备注	

说明: 1.必须由申报者本人填写;

2.学校意见盖章视为对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确认;

3.本表可视情况附研究报告、图表、曲线、试验数据、原理结构图、外观图（照片）、鉴定证书和应用证书复印件等。

B2．申报作品情况（生产工艺革新与工作流程优化）

作品全称	
作品分类	1.生产工艺革新类:（ ） A.机械与控制（包括机械、仪器仪表、交通、建筑等） B.信息技术（包括计算机、通讯、电子等） C.生命科学（包括生物、药学、医学、食品等） D.能源化工（包括能源、化工、生态、环保等） 2.工作流程优化类:（ ） A.财经商贸 B.交通运输 C.邮电通信 D.流通贸易 E.餐饮 F.房地产 G.社会服务 H.金融保险 I.文化艺术业 J.教育类 K.司法服务类 L.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作品设计的目的、基本思路以及创新点，关键技术和主要技术指标	

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必须说明与现有工艺、流程相比，该作品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技术特点和显著进步。请提供技术性分析说明和参考文献资料）	
作品在何时、何地、何种机构举行的评审、鉴定、评比、展示等活动中获奖及鉴定结果	

作品所处阶段	（ ）A.实验室阶段　B.中试阶段　　C.生产阶段 D.（自填）
技术转让方式	无转让 □ 有转让 □ （ ）A.专利权转让　B.专利申请权转让 C.专利实施许可　D.非专利技术转让　E.其他
作品可展示的形式	□实物、产品　□模型　□图纸　□光盘 □现场演示　□图片　□视频　□样品
该作品的使用说明及技术特点和优势；该作品的使用范围及推广前景的技术性说明；该作品的市场分析和经济效益预测	

专利申报情况	□提出专利申报 申报号 申报日期年月日 □已获专利权批准 批准号 批准日期年月日 □未提出专利申请
学校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备注	

说明：1.必须由申报者本人填写;

2.学校意见盖章视为对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确认;

3.本表可视情况附研究报告、图表、曲线、试验数据、原理结构图、外观图（照片）、鉴定证书和应用证书复印件等。

C．当前国内外同类课题研究水平概述

说明：1.申报者可根据作品类别和情况填写；

2.填写此栏有助于评审。

D．第一指导教师情况及对作品的说明

<table>
<tr><td rowspan="4">指导教师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电话</td><td colspan="3"></td><td>住宅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指导教师所在单位盖章</td><td colspan="6">（盖章）
年月日</td></tr>
<tr><td colspan="2">请对申报者申报情况真实性做出阐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请对作品的意义、技术水平、适用范围及推广前景做出评价</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其它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E．申报单位审定意见

二级学院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学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月日

附件 7

2020 年“挑战杯——彩虹人生”创新创效创业大赛校内选拔竞赛作品汇总表

作品申报单位（盖章）：申报时间：2019 年月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参赛形式	项目类别	第一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第一作者（项目代表）	联系方式

备注：

1.参赛形式一栏请填写：个人作品 A 类，集体作品 B 类；

2.类别一栏请填写：创意设计竞赛 A 类、生产工艺革新与工作流程优化竞赛 B 类，每件作品只能申报一类。

抄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2020 年 3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7 份